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政办函〔2021〕5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对外贸易 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推进我区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为重点,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疆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以制度创新激发活力,以业态创新增添动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我区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周边经贸环境。积极参与我国与周边国家多双边经贸合

作机制,推进地方经贸合作。充分依托上海合作组织平台,积极争取上海合作组织高级别机制会议、论坛在新疆举办,发挥区位优势,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示范区产业优势互补,提升与周边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外办,新疆贸促会)

开拓新兴市场。充分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经贸协定的机遇,依托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国家机制性贸促平台,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大力开拓西亚、东盟、南亚、中东、欧洲等新兴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外办,新疆贸促会)

推进地方经贸合作机制建设。巩固现有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等地方经贸合作机制,加强与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斯坦州、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州等州区合作,加快推进与中西亚、中东欧、东盟等“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机制建设,务实推动解决双边经贸领域突出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外办、交通运输厅、国资委,新疆贸促会,乌鲁木齐海关,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运用网络技术平台,创新对接模式,推进“实体贸促活动”和“云上推介洽谈”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线上贸促活动新技能技术培训,利用优质境内外展会和跨境电商营销平台,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抢抓订单打

造多元化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外办、工信厅)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在地方经贸合作机制框架下,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收集国际贸易诉讼案例,建立案源库。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海外渠道信息优势,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多元化海外市场资信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外办、司法厅,中国信保新疆分公司)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疆内区域布局

提高重点地区贸易质量。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发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喀什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等对外开放载体引领作用,推动综合保税区完善政策、拓展功能,创新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喀什地区开放型经济体制,加快培育优势产业,在做大贸易规模的基础上,加快提升贸易质量,为外贸创新发展积累先行先试经验。(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乌鲁木齐海关,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提升边境口岸地区贸易占比。支持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哈密市充分发挥口岸优势,畅通国际贸易通道,逐步扩大贸易

规模。推进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规划建设,集中力量打造试验区先行发展区。支持伊宁、博乐、塔城、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小组团”滚动开发模式,打造沿边开放高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外办,新疆贸促会,乌鲁木齐海关,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提升未开通口岸地区开放水平。支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加快将纺织服装、农产品、石油石化等特色产业优势转化为贸易优势,加强与口岸地区优势互补,逐步提升本地产品出口比例,鼓励企业“走出去”,加强国内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创新与中东部省市外贸合作机制。以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等各类园区为重点,探索“飞地经济”模式,引进中东部合作者共同开发运营,积极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对口援疆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参与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对接活动,探索建立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培育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坚持市场引导,培育一批

综合竞争力强、自主品牌效益显著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拓展全球投资合作渠道,深化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拓展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出海”“雁形出海”,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加大对农产品、纺织服装、消费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升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引导企业利用“新媒体”“新零售”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发挥外资外经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主动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协调工作机制、自治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行业商协会作用,动态跟踪,推动企业需求与供给的精准对接,共同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升级。以具有明显产业优势的各类型园区为载体,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中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发展,加快建设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积极推动电力、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引进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落户我区。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假发和发饰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不断提高档次和附加值。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设计、提升营销能力、做好品牌经营。(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同“一带一路”国家在检验检测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沟通交流。推动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落实与周边国家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推动新疆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国际上互认互通。(牵头单位:自治区市

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乌鲁木齐海关)

优化进口结构。结合实际,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稳定能源、资源类大宗商品进口规模,增加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支持优质消费品进口。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在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领域加大国际合作,带动相关服务进口。(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乌鲁木齐海关)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创新发展边境贸易。稳定边境贸易占比,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鼓励边民利用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来源地清单,丰富进口商品种类,逐步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加快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促进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支持建设面向周边国家的进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创新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支持和培育边境贸易龙头企业,提升边境贸易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乌鲁木齐海关)

做大做强一般贸易。支持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扩大一般贸易规模。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增强谈判、议价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性展会,加大新疆品牌推介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

区市场监管局、乌鲁木齐海关)

提升加工贸易。发展纺织服装、消费电子等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申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发展一批自治区级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探索开展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乌鲁木齐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七、创新贸易融合,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

大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组织外贸企业与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国内大型连锁商店、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开展对接合作,推动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鼓励大型连锁商店、超市等设立出口商品专区、专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乌鲁木齐海关)

融入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重要外向型产业发展和产品生产出口,鼓励外贸出口与出口转内销相结合,推动内需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

八、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乌鲁木齐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完善产业链。引导不同行业和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差异化发展的外贸产业集群,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健全组织管理。完善基地工作机制,用好基地管理系统,做好基地发展规划、管理服务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基地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九、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中国—亚欧博览会。通过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力争将中国—亚欧博览会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政府主导型、高度市场化运作的国际博览会。(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外办、新疆贸促会)

用好进博会、广交会等综合展会平台。创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会招商方式,提高重点邀约企业参会率。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和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综合性展会平台,放大参展溢出效应,带动我区外贸提质增效。(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

民政府(行政公署))

提升境外办展组展能力。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各类展会平台,拓展与西亚、东盟、南亚、中东和欧洲各国全方位、多领域的经贸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外办、新疆贸促会)

申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积极复制、借鉴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结合实际,积极申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乌鲁木齐海关,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十、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引导有实力的企业以“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和境外售后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外贸发展布局。(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厅)

培育国际营销公共平台。突出我区优势,重点推动汽车、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带动出口,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一、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推进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扩大 B2B(企业对企业)出口业务规模,支持海外仓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

设,推动条件成熟的园区申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乌鲁木齐海关、新疆税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加快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落地。支持有条件的市场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立健全属地综合管理机制、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立完善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监管措施,加快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面落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乌鲁木齐海关、新疆税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快制定出台二手车出口实施方案,确保出口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制定企业评审和管理办法,严格遴选企业。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风险,确保出口秩序。(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税务局、乌鲁木齐海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际物流等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大力支持技术、知识密集型高端生产性服务贸易快速发展,鼓励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中医药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发展,培育“留学新疆”“数字新疆”“云上新疆”等服务贸易地域品牌。引导各类院校设置服务贸易知识课程,加快服务贸易人才培养。配套政策性金融机构产品及服务,增强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工信厅、科技厅、文旅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中国信保新疆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快新疆企业外贸流程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外贸链条的数字化建设,实现传统贸易在线化、数据化和智能化。鼓励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需求牵引、高校主导、企业参与的贸易数字化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数字化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

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项应用,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提高口岸通关效率,落实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用好外交部“快捷通道”相关措施,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外办、乌鲁木齐海关,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对口岸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推行实施“甩挂运输”等安全高效的通关作业模式,不断提升边境口岸的过货能力。提高退税工作服务水平,引导出口企业及时准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聚焦解决贸易新业态“小额、高频、电子化”交易中的结算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贸易外汇

收支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乌鲁木齐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新疆税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结合实际,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进外贸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持续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通过转贷款形式支持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拓宽中国信保保单融资受众群体,加大推进“政融保”覆盖力度,借助中国信保保单为企业融资增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新疆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中国信保新疆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申建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认真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成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持并推动以乌鲁木齐市为主体,申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陆路、航空口岸功能,加快推进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建设,打造国际货运综合服务平台。结合我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的物流配送分拨中心,逐步打造智能化的国际物流运行体系。(牵头单位:自治

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乌鲁木齐海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具备专业能力的各类主体搭建预警和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通过申请贸易救济调查等措施维护产业安全及自身合法权益。完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协同应对贸易摩擦工作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项目。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支持企业强化自身风控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乌鲁木齐海关、新疆贸促会、中国信保新疆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自治区商务厅要履行牵头职能,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州、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抓好相关工作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按照“同区同策”原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照执行。(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中央驻疆各单位。

